

证券代码：833096

证券简称：仰邦科技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96	仰邦科技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梁洪亮律师、高一方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2024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四）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以公司一项专利（一种 LED 点阵显示屏同步控制系统及其自检方法）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高庆伟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融资事宜，以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的厂房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高庆伟先生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公司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有乾；

联系电话：021-64955136；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99 号 88 幢 7 楼。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